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1353 號 委員提案第 138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劉權豪、許智傑、管碧玲、蔡其昌、何欣純、邱志偉、李昆澤、林世嘉等 24 人，針對五都縣市合併後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，如無合併意願，主管機關應予以同意維持現狀分立為荷，爰提案修正「醫師法第三十二條」，使在五都縣市合併前即已成立之醫師公會組織，可維持其現狀分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五都縣市合併後，許多職業公、工會受限於法令須整併為同一公、工會，惟公、工會團體成立在先，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，且擁有自由資產、文化與共識，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在後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，且內政部刻正對商業團體法進行修法，修法意向也是不強制合併，由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（文號：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899 號），文中可看出，商業會因縣市合併後，也可維持分立，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，故提案修正「醫師法第三十二條」，使縣市合併後，原有分立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，如無合併意願，也可維持現狀分立案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劉權豪	許智傑	管碧玲	蔡其昌
何欣純	邱志偉	李昆澤	林世嘉	
連署人：吳秉叡	薛凌	魏明谷	蔡煌瑯	李俊佺
黃偉哲	段宜康	姚文智	李應元	蕭美琴
蘇震清	陳歐珀	楊曜	許忠信	鄭麗君

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但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。</p> <p><u>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但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因五都縣市合併後，原有之人民團體如醫師公會等組織，如無合併意願，應可維持現狀分立。</p> <p>三、各職業公、工會成立在先，多數團體都已經營數十年，且擁有自由資產、文化與共識，而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後，若依現行法斷然強制其合併或解散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</p> <p>四、內政部 101 年 2 月 7 日函覆高雄市商業會（文號：內授中社字第 10150505899 號），文中也針對商業會因縣市合併案是否應合併為一會之案，並無強制合併之訴求。</p>